

再燃激情 再谱新篇 再续传奇

□浙江日报评论员



日前,省委书记易炼红来到浙商总会,面对面向浙江企业家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宣讲第一站放到浙商总会,传递了党对广大企业的亲切关怀,彰显出省委对浙商发展的高度重视,既给浙商送去改革讯号,又为浙商发展加油鼓劲,更向浙商发出热切召唤。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宣示了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历史主动和坚强决心,是我们党的历史上又一个新的里程碑。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为企业夯实了稳定发展的基石,指明了健康发展的取向,注入了创新发展的动力,拓展了壮大发展的空间。浙商,从来都是改革的参与者、推动者、受益者。面对新一轮改革发展机遇,广大浙商要勇于把自己摆进去、贴上去、融进去,在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再燃激情、再谱新篇、再续传奇,再展浙商风采。

胸怀全局,以大视野找准新定位。浙商是靠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发展起来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开启的新一轮改革,打开的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大美画卷,为企业家提供发展跃升的可能。广大浙商要把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时”作为企业发展壮大之“势”,敏于找准方位、勇于扛起责任、善于发现机遇,特别是要牢牢把握住中国式现代化大场景中蕴含着的创新机遇、开放机遇、转型机遇,拥抱时代、借势而上,以企业的“稳进立”为全省的“稳进立”作贡献。

坚定信心,以大担当把握新形势。当前,全球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因素较多。越是这种时候,越要坚定信心,稳住阵脚。信心来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

大红利,来自中国经济的巨大潜能,也来自浙商勇立潮头的市场敏锐。浙商向来是市场的弄潮儿,曾经的一路风雨一路歌让我们变得越来越坚强,此时更要挺起腰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杀出重围。广大浙商当从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出发,进一步激发“四千精神”,迎接挑战、战胜困难。

创新制胜,以大格局塑造新优势。自主创新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浙商发展到今天,再次面临创新能力提升的“坡”和“坎”。必须把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聚合高层次创新人才摆在突出位置,用尽全力爬上和越过这个“坡”、这道“坎”,抢占先机、制胜未来。

苦练内功,以大情怀树起新标杆。成大业者,当有大情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弘扬企业家精神”,要求“加快建设更

多世界一流企业”。新时代浙商要坚定拥护党的领导,以更崇高的价值追求、更远的理想抱负,争做“敢为人先、勇立潮头”有激情、“胸怀大局、责任在肩”有担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有底线、“志向高远、志趣高尚”有内涵的现代企业家,在打造百年企业、世界一流企业中实现新的超越。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更要在服务浙商发展中,精准答好改革助企、改革惠企的考题。要聚焦三个“一号工程”、“三支队伍”建设,通过全力打造最优亲清生态、最优政务生态、最优法治生态、最优社会生态,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走向纵深,与企业共解突围发展题、创新发展题、预期稳定题、活力激发题,始终为浙商勇立潮头做最强后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风险提示

警惕新型骗局 防范金融欺诈

购买货车“零首付”、高薪诚聘、货源稳定且无需装卸……对货车司机来说,这样的招聘广告看起来“很美”,却可能是“套路运”“套路贷”陷阱。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包括求职者在内的广大消费者,防范各类形式的诱骗贷款。

警惕假借招聘之名行骗

重庆市巴南区的张先生通过互联网平台求职时,被一家物流公司高薪招聘信息吸引。公司要求他购置指定型号的货车,同时称贷款购车可享“零首付”。“我没多想就在公司指引下申请了11万元的购车贷款以及车损保额12万元的车险。”入职后,张先生却发现,每月赚的钱还没车贷还款多。他申请退车,公司却要求支付高额违约金。“我觉得被骗了,立即收集证据报案,发现货车售价仅7.4万元,远低于车贷金额及车损保额。”张先生说。

张先生正是遭遇了“套路运”“套路贷”骗局。据了解,“套路运”不法分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往往成立多家物流公司,在网络平台发布高薪招聘货运司机的虚假广告,精心设计话术,诱骗应聘者办理“套路贷”、支付高额押金等。类似骗局还有假借招聘之名,诱骗求职者通过贷款平台贷款支付培训费、材料费、保证金等各类费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提醒大家,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免费”“零首付”“限时”等营销词汇和宣传套路。应从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官网、社交媒体等多途径对招聘信息进行交叉验证,拒绝各类广告话术诱惑,对超出合理范围的高薪酬待遇、高回报承诺、贷款购买货车“零首付”等保持警惕。

据了解,各地有关部门加大对“套路运”骗局的打击力度,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防骗宣传。其中,四川省开展货车司机权益保障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同时通过当地货车司机常用的小程序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和从业状况调查报告,帮助货车司机辨别不法行为。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近年来,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等不断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力度,多渠道加强金融知识教育普及,引导消费者进一步增强理性金融消费意识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第一,辨别贷款机构是否具备放贷资质。“银行应具备金融监管部门发放的相关许可证,消费者可通过金融监管总局金融许可证信息系统查询相关许可证信息。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应具备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发放的经营许可证或者认可的业务

资质,且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业务。”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说。

“正规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需要通过资质审核进行风控。对一些号称‘无抵押、迅速放款’的线上广告链接或是小卡片,消费者需提高警惕。此外,如果贷款机构设立管理费、中介费、手续费、资金安排费等各种收费名目,也有‘套路贷’之嫌。”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

第二,审慎考虑是否需要办理贷款业务。专家提醒,消费者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清楚了解包括权利义务、应付费用、还款要求、违约责任等事项,充分了解年化利率、实际费用等综合借贷成本,警惕不断花样翻新的格式条款陷阱,不在他人诱惑或催促下贸然签订合同。

第三,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要随意在网络上留下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和密码等,不要向陌生人透露验证码等交易信息;不要点击不明来源的链接或附件;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和邮件;不要随意丢弃写错、作废的金融业务单据。”董希淼说。

“此外,消费者要尽量亲自办理金融业务,不要委托不熟悉的人或中介代办金融业务。遇到不认识的人员上门以回访名义让消费者退旧买新等,一定要注意辨

别核实该人员身份,涉及财务往来时应到正规金融机构当场确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说。

增强对新型骗局识别防范能力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一家蛋糕店店主险些遭遇诈骗陷阱。“一位客人要线上订蛋糕,要求我视频通话,并用另一部手机展示收款码,他扫码付款。然而,在点开常用支付平台的收款码时,会先出现付款码,一旦付款码录进了视频画面,钱就有可能被不法分子扫走。幸好我在网上看到过相关提示,才避免了损失。”这位店主说。

不法分子行骗手段花样翻新,甚至通过AI等新技术实施诈骗。专家提醒消费者,消费者在掌握常用防骗手段的同时,也可及时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浏览相关科普公众号等,增强对新型骗局的识别防范能力。

专家表示,金融消费者如受到不法行为侵害时,要通过正规渠道依法维权,例如,与金融机构协商、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近年来,也有不法分子打着“代理维权”名头侵害消费者权益,消费者应避免上当受骗。

(来源:《人民日报》)

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降十个基点 有利于减轻房贷借款人利息负担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35%,5年期以上LPR为3.85%,均较上一期下降10个基点。

据悉,这是LPR在今年的第二次调整。今年2月份,5年期以上LPR曾下降25个基点,今年以来5年期以上LPR已累计下降35个基点。

“LPR下降表明报价质量不断提高。”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近年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贷款利率下降幅度大于LPR降幅,特别是最优质客户贷款利率降幅更大,导致LPR报价与最优质客户贷款利率之间出现一定偏离。

此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提出:“针对部分报价利率显著偏离实际最优质客户利率的问题,着重提高LPR报价质量,更真实反映贷款市场利率水平。”本次LPR下降,反映了部分报价行通过下调报价,对报价与最优质客户贷款利率的偏离情况有所纠正,LPR报价质量不断提高。

“LPR下降符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需要,有利于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LPR是贷款利率定价主要参考基准,LPR下降传递出稳增长、促发展的政策信号,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将带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进一步稳中有降,激发信贷需求,促进企业投资。同时,5年期以上LPR下降有利于减轻房贷借款人利息负

担,促进消费。

5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全国层面房贷利率政策下限,新发放房贷利率明显下行。6月,全国平均新发放房贷利率为3.45%,同比下降66个基点,环比下降17个基点,处于历史最低水平。今年以来,5年期以上LPR累计下降了35个基点,存量房贷借款人自下一次重定价日后,也将享受到LPR下降带来的好处,减轻利息负担,增强消费能力。据测算,按房贷本金100万元,30年期、等额本息估算,每月可节省利息支出约200元,利息总额可节省超过7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告中表示,为加强预期管理,促进LPR发布时间与金融市场运行时间更好衔接,自7月22日起,将LPR发布时间由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调整为9时整。

“LPR发布时间的提前可与金融市场运行时间更好衔接。”董希淼表示,各类金融市场开市时间有所差异,如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利率互换市场等9时开始交易,股票市场、国债期货市场等9时30分开始交易。在开市之前,各类金融市场参与者往往会根据当天最新经济金融数据制定交易策略和方案。LPR作为贷款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提前至9时发布,可更好与各类金融市场运行时间衔接,有利于不同金融市场参与者平等获取信息,公平开展交易。

(来源:人民网)

守护和谐“底色” 提升幸福“成色”

(上接第1版)

强化多元治理 实现共治共享

社会治理是一个老课题,又是一张新试卷。实践证明,唯有多元治理,强化党建引领、部门联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方能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平安固基。

近日,“共富方舟·惠民行动”第九站走进六横镇滚龙岙村,为当地村民送去义诊、政务服务、文艺汇演多样化民生服务组合套餐。“除了有义诊外,还有许多问题可以咨询,真是太方便了。”村民乐秀常说。

2022年7月,我区首创“共富方舟”惠民行动,通过“党建+志愿服务”模式,每月至少2次以“方舟”巡回航行形式为海岛群众送去优质服务。以“共富方舟”作为海岛社会治理的切入点,我区组织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志愿力量深入偏远海岛精准送法普法,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将“方舟行动日”作为“民意收集日”“问题研究日”“事件办结日”,以为民服务“暖起来”助推基层治理“活起来”。

党建“一子落”,治理“满盘活”。近年来,我区突出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创新小区党建模式,深化社区、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共治,56家区属单位与所在街道社区党组织共驻共建,建立资源、需求清单,实现相融共赢。

同时,我区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 and 群众力量的作用,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治理的潜力和活力。普陀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中心是我区县域治理的重要实体窗口,中心集合了公益慈善类、专业社工类、志愿服务类、公共服务类、自治管理类等社会组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运作、志愿者协同”的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搭建起了政府、社会组织和群众的连心桥,探索出了一条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东海渔嫂”、普陀乡贤、新居民、老娘舅等多元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全民清洁日等志愿活动品牌持续深化,让共建共治共享成为新常态。

在渔农村,我区打好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组合拳,引导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快形成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良序,新时代

坚持与时俱进 提升治理效能

社会治理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面对新时代新命题,我区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强化服务、优化流程、深化举措,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走进区社会治理中心,一楼办事大厅15个受理窗口一字排开,让群众享受“一个门受理、一站式解决、一条龙服务”。同时,对重大疑难复杂纠纷,建立以法官、首席调解员、援助律师和职能部门参加的“3+X”会商研判机制;对海事渔事、劳动争议、房屋质量和物业等专业矛盾纠纷,明确各个环节,落实专人调解;对社会舆情隐患纠纷,建立“日会商、周研判、月分析”社会风险防控机制,并提出指导性建议。

如今的网格员有了多重身份,不仅是政策宣传员、信息采集员、风险排查员、矛盾调解员,也往往承担着困难群众事务代办员、抢险救灾员等职能,是群众身边的贴心人。“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模式有了新发展。今年,我区聚焦“发展之困、民生之忧、作风之虚”开展“网格夜访”工作,全区163个联村驻社团队深入网格开展走访,梳理形成环境卫生、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等问题清单,并分层分类推进解决。今年1至6月,共收集问题2486件,解决2460件,办结率达99%。

同时,我区建立基本覆盖全社会领域的“大数据库”,分析研判、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社会治理提供了强大的信息支撑。集成“浙江解纷码”、移动微法院等软件模块,建设线上矛盾纠纷中心,简化立案、调解、协议签订等流程,将矛调工作由线下转移到线上,实现解纷“跑零次”。

谋长远之计,行固本之举,方能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截至目前,我区已连续19年获评省级“平安区”,捧回全省首批“二星平安金鼎”,获评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沈家门街道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上,我区将在守正创新中拓展成果,在精耕细作中积厚成势,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时俱进,谱写更为和谐的“治理乐章”。

